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0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于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上市公司2017-053），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海宁皮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本次交易尚需浙江省国资委核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6日